

将人带回城市：对国外智慧城市 “技治主义”的反思与超越

徐偲骥*

内容摘要 时下，国外的一些全球城市皆将数字化转型视为通向智慧城市的必经之路，并将治理活动委托给了一类公私界限模糊的机构，如“城市大脑”“运行中心”“数字底座”，城市日益“堆栈化”。这种“技治主义”迷思极度信任技术，将人类及其活动视为有待数字化的对象、算法机器的原料以及监视和矫正的对象，善治并无保证。此外，治理机器本身异化为满足“用户”需求的“平台供应商”，可能培养出自扫门前雪的“巨婴”。当下，我们亟需将“人民共建共治共享”的思想理念真正落到实处。

关键词 智慧城市 城市数字化转型 技治主义 人民共建共治共享

一、引言

2020年5月7日，随着各方阻力加大和市民社会的质疑声浪越来越高，谷歌母公司Alphabet的子公司“人行道实验室”（Sidewalk Labs）宣布放弃总投资逾13亿美元的加拿大多伦多湖滨区项目，安大略湖边充满理想主义的“未来社区”——水岸码头（Quayside）最终没能变成现实。Alphabet败走多伦多的消息一出，全球智慧城市有关行业界为之震动，事件标志着政府与科技企业合作建设智慧城市

的模式遭遇重大挫折，似乎给全球城市数字化、智慧化转型进程蒙上了一层阴影。尽管Alphabet在最为诟病的数据隐私问题上一再让步，提出设立城市公共数据信托基金，并让公众分享利润，但加拿大人却并不买账。公众最为担心和焦虑的其实是失去城市的自治能力和对技术的控制权。这些开发项目缺乏社区咨询和公开协商，大量关于规划、融资和技术的决定都是闭门做出的，成了政府和企业间的某种交易。科技企业拥有巨大的游说能力和资金，被授权摄取大量数据和公共空间的规划权力，市民成了观测对象和提线木偶。^①因此，有倡

* 徐偲骥，男，1990年生。上海大学文化研究系讲师、硕士生导师，上海大学中国当代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传播政治经济学、数据规制与平台社会、智慧城市与城市数字化转型等。本文系上海市社科规划青年项目“后疫情时代算法资讯平台从业者伦理困境及应对策略研究”（项目号：2020EXW002）的阶段性成果。

^① Alexandra Flynn, Valverde Mariana, Planning on the Waterfront: Setting the Agenda for Toronto's 'smart city' Project, *Planning Theory & Practice*, 2019, 20(5), pp.769-775.

导人士在线上和线下发起了“阻止人行道运动”（BlockSidewalk），试图鼓励公民“夺回对我们城市及其未来的控制权”，并重申“民主是不可出售的”，有必要通过赋予个人和集体以技术主导权来迈向更为公平和公正的数字社会。^①

可以看到，当“智慧城市主义”（smart urbanism）席卷全球，存在着“以技术为中心”和“以市民为中心”两条路线的紧张关系，前者致力于引入私有化的科技公司及其“颠覆性”的城市创新，其过程和后果甚至超越了传统人类技术官僚的认知与治理能力范围，打破了公共/私人的权力平衡。^②后者则努力探索在这种不利条件下，市政行动主义（municipal activism）和公民参与将如何进行，以保护和促进更广泛的公共利益。^③但二者力量明显不均，“人的边缘化”或“技术治理的主导化”正在日益凸显，面对技术所带来的自身角色调整（人类不必“在场”），普通人可能将失去对“社会秩序”的掌控，沦为被参数、算法、代码、程序所操纵的客体，在便利中放弃独立判断的意志。

二、城市的堆栈化与技治主义路线

本杰明·布拉顿（Benjamin Bratton）在讨论

今天的城市时，提出了他的“堆栈理论”（stack theories），这是一种无处不在的计算机化矩阵，其中包含越来越多的互联设备，硬件和软件一层一层地排列，形成一个巨大而普遍的东西——堆栈。这些设备“覆盖并贯穿日常城市景观，带来了全新的运动、互动、消费和政治风格，在某种意义上，它们成为了城市本身”。^④这是一种“代码/空间”，也即“当软件和日常生活的空间性相互构成并通过彼此产生时”，我们的城市就堆栈化了。

一方面，堆栈提取个人和环境数据并转化为经济资源，将日常生活殖民为一个完全消费的领域，并将市民也定义为商品和数据生成器，市民被绑架为科技公司的“人质”或“典当品”，多伦多的智慧城市就是典型案例；另一方面，堆栈带来了新形式的社会控制，算法实际上充当了国家的角色，它自主运作，执行着“机器司法”，将它自己投射到现实世界之中，按照自己的样貌来组织和加固经济与文化，对公共事务做出“程式化协调”，不再受制于市民意愿。民族国家的主权逻辑会被堆栈本身的管治逻辑架空或绕开，剩下的只有界面和用户之间的互动，它可以自动重新校准以适应基础设施需求，并实时调整城市。它不是架空城市，而是彻底覆盖并成为城市。^⑤在左亦鲁看来，算法和数据使

^①Mann, Monique, et al, #BlockSidewalk to Barcelona: Technological Sovereignty and the Social License to Operate Smart Cities, *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20, 71(9), pp.1103-1115.

^②徐德骥、洪婧茹：《谨慎对待城市“公私合营”与公共数据私人控制——评〈数字化世界的智慧城市〉》，《国际新闻界》2020年第10期。

^③Morgan, Kevin and Brian Webb, *Googling the City: In Search of the Public Interest on Toronto's 'Smart' Waterfront*, *Urban Planning*, 2020, 5(1), pp.84-95.

^④Bratton, B.H., *The Stack: On Software and Sovereignt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2016.

^⑤人类世城市哲学：《城市哲学I：论布拉顿的堆栈与平台》，豆瓣网，2019年02月21日，<https://www.douban.com/note/707604664/>。

商业巨头们获得了一种“近乎上帝的权力”，^①国家很难对抗具有综合实力的互联网智能主权。

城市科学家想要消除城市管理中的一切人为因素，取而代之的是计算机科学、数据科学和工程方法主导的城市政策，其中，数学建模、模拟、数据挖掘、遥感、机器学习以及大量非结构化信息和大数据的分析是主要手段。^②传统上被归类为监视和控制工具的仪器现在被重新命名为智慧城市套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提高城市的清洁度和秩序，^③并实现效率和功能的最大化。全球城市在面对日益增长的人口、集聚的经济活动和频繁发生的各类灾害时，不约而同地求助于新技术治理，来对抗突发性、蔓延性、不可预测性的风险，保护复杂而脆弱的城市系统，似乎也是题中应有之义。超大型城市社区的安全稳定，的确已经无法依靠城邦式的民主协商和肉眼观测来维系了。有研究者观察到，国外的一些城市政府越来越表现出将日常城市管理问题外包给“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兴趣。^④到处都是技术顾问、城市思想家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他们通过讲故事的能力和专业知识，提供“对城市的愿景”，当然还有产品和服务，作为解决现有问题的方案。^⑤于是，关于智慧城市的博览会、展示会就

成了科技企业向市长们推销其产品的销售会，私人基础设施和工程公司排着队，热情地提供“智能”解决方案，营利性技术被当成一系列城市规划问题的灵丹妙药，^⑥城市治理变成了对一揽子技术方案和设备的“采购”。一些开发测试中的、尚有争议的、存在安全隐患和伦理瑕疵的技术从实验室直接搬到城市空间中，当然在企业看来，也就是换了个更大的“实验室”而已，而采购方关心的可能只是报价的高低，硬件的维护成本和续约问题。

在直接提供技术服务获取第一层销售利润之后，科技企业及背后的数字资本继而通过堆栈的形式，附着和寄生在原有的物理肌体之上，吸吮城市日常运行数据、政府公共数据、个体行为数据，并将其进行关联式开发。这大大丰富和盘活了其原有的线上数据，拓宽了利用方式和场景，新旧数据资产的潜在价值得以被更好地挖掘和货币化。这一点，随着数据要素化和合法大数据交易制度的确立，^⑦将会更为明显地表现出来，并反过来刺激科技企业对城市生活每一个细节、每一种数据的大举开采。换一个角度来看待类似“缩小数字鸿沟”“不让任何一个市民在数字时代掉线”的叙事，会发现这也同样异常符合科技企业的核心利

^①左亦鲁：《超越街角发言者：表达权的边缘与中心》，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215—216页。

^②Reuter, TK, Smart City Visions and Human Rights: Do They Go Together? *Carr Center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Harvard Kennedy School)*, 2020, 006, pp.1-19.

^③Brunilda Pali, Schuilenburg Marc, Fear and Fantasy in the Smart City, *Critical Criminology*, 2019, 27(4), pp.1-14.

^④Giuseppe Grossi, Pianezzi Daniela, Smart Cities: Utopia or Neoliberal Ideology, *Cities*, 2017, 69, pp.79-85.

^⑤Christopher Gaffney, Robertson Cerianne, Smarter than Smart: Rio de Janeiro's Flawed Emergence as a Smart City, *Journal of Urban Technology*, 2018, 25(3), pp.47-64.

^⑥Jenni Viitanen, Richard Kingston, Smart Cities and Green Growth: Outsourcing Democratic and Environmental Resilience to the Global Technology Sector,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2014, 46(4), pp.803-819.

^⑦徐德骥、李欢：《平台V. S.用户：谁该向谁付费——数字平台与用户之间基于数据的经济关系探讨》，《新闻与传播研究》2021年第5期。

益。它们以“公共基础设施”的名义，用较低的获客成本最大化用户覆盖率，普及自己的硬件和APP，消灭“数字漏网之鱼”，而后编织和捆绑进自己的堆栈生态系统，成为流量。

所以，当下智慧城市话语和历史上“有线城市”“电子城市”“比特城市”“信息城市”“网络城市”“数字城市”是一脉相承的。当城市面对难以解决的问题时，总是会把求助的目光投向最新问世的信息通讯技术，然后为掌握这些技术的公司大开方便之门，希望他们可以部署技术来处理城市问题，后者则借此来迅速扩张。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和“城市企业家主义”（urban entrepreneurialism）完美结合，形成了一种“企业家型城市主义（entrepreneurial urbanism）”。^①部署智慧城市技术本身成为新的利润来源，它服务于大型跨国技术公司的利益，产生收入并拉动本地GDP。^②如今，全球南方越来越被视为智慧城市项目的“市场”和淘金之地，印度联邦财政已经投入了75亿美元，用于在全国建设100座智慧城市。^③

但是，这种做法不一定能解决、甚至都不能发现真问题，因为技术的首要目的是实现投资回报，而不是维护公共利益。其发生作用的顺序可能是：技术先在实验室被发明出来，然后控制者自上而下地，以上帝视角来识别哪些“问题”可以被该技术

高效地“解决”掉，而不是从公共利益和市民需求出发去设计技术。在手握“锤子”的人眼里，一切当然都是“钉子”。

三、为什么技术无法单独提供善治？

“技治主义”迷思的反面是对人的极度不信任，治理活动的出发点和程序本身已经是“非善”和“非正义”的，甚至隐含歧视性，更加不可能产生善治的结果。这又体现在几个方面：

第一，国外现有参与智慧城市建设的技术供应者基本上放弃了将市民视为可进行协商和对话的完整的“人”，转而将其当作有待数字化和追踪的客体，测试和观察反应的实验动物，监视和矫正的对象。其采集数据的范围已经大大超越了线上行为的局限，不用说搜索记录、观看历史、手机位置信息这些对象，连人脸识别数据都已经属于小儿科了。一些科技公司正在开发和实验“步态识别系统”，通过人的身体体型和行走姿态来识别个体身份，希望实现“远距离、非感知、全视角、抗伪装”，目前识别率高达94%，其他的企业则在争先恐后地研究心跳识别、微生物细胞识别、气味甚至臀印识别，^④在城市中，要匿名生活已经变得不可能。随着植入式芯片和体内信息设备取得突

^①Das, Diganta, In Pursuit of Being Smart? A Critical Analysis of India's Smart Cities Endeavor, *Urban Geography*, 2020, 41(1), pp.55-78.

^②Frei, B., Busquettes, J., Gann, D., & Borzatta, P., Smart Cities in Italia, Un'opportunità Nello Spirito del Rinascimento Per Una Nuova Qualità Della Vita, *ABB e The European House-Ambrosetti*, 2012, Retrieved from https://library.e.abb.com/public/e0be14ee0eeeb1d5c1257cb7003984c3/REPORT_ABBAmbrosetti_Completo.pdf.

^③Datta, Ayona, The Digital Turn in Postcolonial Urbanism: Smart Citizens in the Making of India's 100 Smart Cities,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2018, 43(3), pp.405-419.

^④李丽梅：《从街道之眼到城市之眼：智慧城市如何改变匿名性》，《信睿周报》2021年5月1日。

破性进展，器官开始传递信息、组织能够发送信号、DNA也可以用于存储，身体能够与其他体外设备组网、联动，“人联网”的实现就近在眼前了。^①表皮也已不再是体内隐私的屏障了。紧跟着全面观察和监视的，便是实验和矫正。荷兰南部的埃茵霍温市（Eindhoven）通过悄悄调整街道的光线强度和颜色，使其变得柔和，释放特定的气味，比如橙子的味道，来降低某一区域之内暴力冲突的可能性。当城市通过摄像头和WIFI追踪器发现某一处人流密集时，就会采取这些“精神政治+身体感觉”的措施来安抚游客的情绪。^②而这种对人类行为的调节和干预，是在游客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的，也并不能从根本上消除滥用暴力的社会土壤。

第二，过去西方对于智慧城市的一般批评集中于社会排斥和代表性不足的问题，大多数城市革新是为看似同质的城市居民或“普通公民”设计的，他们被框定为白人、男性、直男、中年、身体健康、中产阶级等。^③持有不同价值观、身份、关切和经历的人被排除在外，他们的声音在城市决策和设计的过程中被边缘化。又因为弱势群体远离公共政策，导致用于扩大社会包容的政策、法律和财政资源也极为匮乏，于是贫困和经济不平等加剧，城乡差距继续拉大。^④所以这些学者呼吁智慧城市必

须“从人开始”，争取平等的城市权。但是，在大数据分析和精确画像能力不断登峰造极的情况之下，不同的政治立场、价值观、肤色、收入水平、兴趣爱好，甚至性取向，哪怕再小众、再边缘的特征，只要有需求，有当事人主动留下或被追踪到的数字痕迹，都能被轻而易举地识别并分类。在技术治理主体眼中，代表性根本不是问题，他们掌握的是全样本，识别的是所有人。问题是，技治主义者并不会主动去促进这些不同社会成员之间的对话和平等协商，以寻求弥合分歧，求同存异，而是将他们的特征作为算法机器的原料，数据化、标签化并固定下来，输入到夹带着各式各样有伦理和价值瑕疵的算法之中，满足不同的治理偏好，甚至是偏见，形成相应的治理措施。同时，与资本分享这些有商业价值和市场潜力的分众标签。长此以往可能加固社会成员之间井水不犯河水的状态，加剧互不理解和撕裂的社会心态。

第三，更进一步，这些数据喂养的算法作为一种“非意识形态”的意识形态（“non-ideology” ideology）在全球城市中被广泛实践着，它被构建为一种基于证据的、客观的和价值中立的务实工具。^⑤然而，预期治理、预测监管和数据决定论造成了“一个人的数据影子不仅仅是跟随它们，而且

^①朱悦：《从数字起搏器到人体芯片，体内世界的隐私权如何保护？》，科技工作者之家网，2021年07月22日，<https://www.scimall.org.cn/article/detail?id=5798710>。

^②Naafs, Saskia, “Living Laboratories” : the Dutch Cities Amassing Data on Oblivious Residences, *The Guardian*, 2018, March 1st, <https://www.theguardian.com/cities/2018/mar/01/smart-cities-data-privacy-eindhoven-utrecht>.

^③Taylor Shelton, Thomas Lodato, Actually Existing Smart Citizens: Expertise and (non) Participation in the Making of the Smart City, 2019, 23(1), pp.35-52.

^④Calvo, Patrici, The Ethics of Smart City (EoSC): Moral Implications of Hyperconnectivity, Algorithmization and the Datafication of Urban Digital Society, *Eth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020, 22(2), pp.141-149.

^⑤Jathan Sadowski, Frank Pasquale, The Spectrum of Control: A Social Theory of the Smart City, *First Monday*, 2015, 20(7), pp.1-22.

先于它们存在”，^①这对城市生活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它不仅没有构建社会平等，甚至在主动制造不平等。仅以风靡全球城市的“预测性警务”为例，有研究发现，奥克兰（Oakland）警方在低收入和少数族裔社区所实施的毒品犯罪逮捕数量非常高，典型的预测性算法几乎只向这些地区派出警力，但事实证明吸毒和其他犯罪情况在中央商务区和白人中产阶级居住区一样猖獗。^②

这是因为，用来训练警务算法的犯罪历史数据库本身就有问题了，反映的是该数据产生时的社会环境、警方用于侦察某类犯罪的资源水平、出警活动记录和优先事项，甚至是单个警察的个体偏好，而不是整个社会的实际犯罪水平。^③当数据库本身自带系统性歧视和偏见的历史时，依赖过于简化的模型来做出事前预防，将造成更为自动化的不平等。算法的执法决策会不断自我肯定与强化。于是，将来指向某个地方或某类人的侦察指令也就会越多，越多的相应警力被投入进去，这个地方或人群的犯罪也就越容易被查到，从而进一步提高其犯罪记录，反过来使警方投入更多警力，最终形成一个失真甚至有害的回路。^④在奥克兰的例子中，对于何种犯罪应该受到严格监控和执法的决定，最终还是取决于塑造现有社会秩序的种族主义和阶级观念。

四、市民真的参与了吗？

面对上述问题和弊端，国外不少城市的政府和科技企业已经开始强调市民的角色。他们不仅做出姿态，邀请市民参加各类听证会，还宣称要为他们改善居住条件、消除贫困和提供更好的福利。甚至印度还提出，除了建设智慧城市，还要培养与其相适应的“智慧市民”（smart citizens）。^⑤

不过，文森特·莫斯科（Vincent Mosco）借用了雪莉·阿恩斯坦（Sherry Arnstein）的“市民参与的阶梯”理论（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一条从“无公众参与”，到“象征主义”的表面文章，再到实际参与的连续谱，^⑥他认为目前智慧城市中的“参与”通常都是被动且很少的，咨询的过程一般就是告知规划的“象征性”过程，以便试探一下支持和反对的程度。提供一点信息，安抚那些受影响的人：项目不会对其有害，甚至还会有益。市民的意见虽然有时会被听取，但很少能改变规划的方向，因为他们没有权利确保意见得到采纳，更无法组织起后续行动。多伦多滨水区项目也搞了听证会和市民团体会面，但其实是帮助公司更好地掌握了反对意见，从而研究如何以非常小的政治难度来推进项目，并非出自真心来按照市民的需要修改

^①Rob Kitchin, Paolo Cardullo, Cesare Di Feliciano, Citizenship, Justice and the Right to the Smart City, *The Programmable City Working Paper 41*, 2018, DOI: 10.31219/osf.io/b8aq5.

^②Kristian Lum, William Isaac, To Predict and Serve? *Significance*, 2016, 13(5), pp.14–19.

^③本·格林：《足够智慧的城市：恰当技术与城市未来》，李丽梅译，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81—116页。

^④张凌寒：《算法权力的兴起、异化及法律规制》，《法商研究》2019年第4期。

^⑤Datta, Ayona, The Digital Turn in Postcolonial Urbanism: Smart Citizens in the Making of India's 100 Smart Cities,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2018, 43(3), p.406.

^⑥Arnstein, Sherry, 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s*, 1969, 35(4), pp.216–224.

计划。最后，市民还是依靠非政府组织和自己开展社会运动来逼停了这个项目。多伦多的案例已经表露得非常清楚，政企联合体的目的并不是为了让市民真正参与城市规划和改造过程，而是令其成为“教育”“治疗”“引导”的对象。^①

在本·格林（Ben Green）看来，技术日益成为公民参与的手段，但是假定现有治理低效的根源在于城市人口规模庞大，信息交换不畅和低效，毛病出在技术落后和在线议政渠道的匮乏。于是，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普及智能手机成为当务之急，而不停地上线各类应用程序和数字工具，就是希望改变公民与政府的互动方式以降低沟通障碍。研究者发现，数字工具越多，与政府互动越容易，市民通过各类APP所表达的就越是极为琐碎的日常小事，比如地面坑洼、路灯不亮、房屋失修等“过于本地化的个人需求”。^②这些问题虽然最大化了互动，但却未必可以培育更深层次的参与或形成共同体。

关于这一问题本身充满了学术层面的争议。国外一些城市现状表明，仅仅通过改善信息来提高政府质量，很可能反而掩护了排斥某些群体的声音。此外，政府变成了一种客户服务机构，鼓励了更多的“傻瓜式”参与，把市民变成了消费者甚至是“用户”。长此以往，也将培育“私有化和心怀不满的公民”，他们的小算盘和私利永远无法被满

足，市民无法形成对公共利益的关切。同时在很多国外实践中可以看到，审议和公开讨论的决策过程因为太过低效而被放弃。换言之，技术的引入最终培养了更多“巨婴”。而这个过程极有可能加剧某种不平等，当部分市民通过技术更方便地向政府机构投诉噪音污染、占道经营、违章建筑的同时，他们的这种“洁净审美”往往意味着其他以此为生的市民将被驱逐和剥夺生计。

一些研究者视其为“用户友好型政府”的积极现象。^③而不同意见则认为，这是一场“城市治理的新后政治模式”（New Post-Political Modes of Urban Governance），政治矛盾被简化为技术问题和政策问题，可能的结果范围被预先狭义地定义好了，同时还转变了“公民的政治主体性”。^④“人民”作为一个政治集体被“人口”所取代，是民意调查、监控和生物政治优化的聚合对象，然后又被视作消费者。智慧城市就是由一个后政治时代的一揽子计划（a post-political package），由大型数字公司驱动并主导，国家和地方政府配合，倾向于推动一个中立的、由专业知识主导的、后政治化的技术议程，作为商品出售，同时将“政治”从“政治”中分离出来。^⑤多伦多的案例就是最典型的症候。

新冠疫情使得原先尚需时日才能落地的项目应用在全球爆炸式增长，数字化、网络化、数据化、

^①文森特·莫斯可：《数字世界的智慧城市》，徐德骝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21年，第132—135页。

^②本·格林：《足够智慧的城市：恰当技术与城市未来》，第50—80页。

^③熊易寒：《用户友好型政府：互联网如何重塑国家与社会关系》，《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

^④Vanolo, Alberto, Is There Anybody Out There? The Place and Role of Citizens in Tomorrow's Smart Cities, *Futures*, 2016, 82, pp.26-36.

^⑤Carr, Constance, and Markus Hesse, When Alphabet Inc. Plans Toronto's Waterfront: New Post-political Modes of Urban Governance, *Urban Planning*, 2020, 5(1), pp.69-83.

平台化、生态化、智能化等概念层出不穷。^①国外一些国家的政府希望借助数字政务系统和城市感知系统，打造城市“神经元”，利用数据来驱动城市治理模式转型，实现“高效办事”和“高效处置”。^②不过，“办事”和“处置”的分离恰恰隐喻出某种权力安排的强制性，亦即普通市民被提高了办事效率，而管理、处置之权被更集中地掌握在了某个城市大脑，而非日常可接触的议员或行政官员手中。这当然可以提高其公平性和透明度（其反面也有可能是强制性和不可解释性），但行政审批流程的简化和效率的提高，是以该事项本身的存在为前提的。数字化转型并不意味着取消权力认可这件事本身，唯一的区别是，治理体系将认证的权力集中收归到更高层级的技术治理主体手中了，至于技术是否能真正服务于城市的共建、共治与共享，或许仍取决于技术掌控者对这一问题的判断，而缺乏这一维度的定位，注定会造成信息技术在城市管理中的不当使用，最终触及市民的基本利益。

另一个可以与多伦多案例进行对照的地方在于，所谓“治理流程的分权化和扁平化、治理结构的多元化和协同化”^③可能只是在部门和条块之间重新分配了权力，散落在各部门和系统中的公共数据被集中和统一调度意味着决策权力将更好地向上集中。部门壁垒和垄断利益格局可能是被技术辅助下的行政流程改造给打破了，但并不等于政务就

向公众开放和透明了，也就是说“扁平化”“分权化”和“统一架构”“顶层规划”之间是自相矛盾的。恰如多伦多在湖滨项目的开发过程中，最终形成了一个名叫“滨水多伦多”（Waterfront Toronto）的类似开发区管委会的机构，由政府官员、开发商和各色公众人物组成。它既不是政府，也不是企业，但却横跨公私和政企界限，掌握大量核心资源，独享决策大权。因此，现在就认为“互联网由工具和实践的层面，抵达了社会安排或制度形式的层面”，与“工业化时代的组织管理”发生冲突，“比特思维”取代“原子思维”，甚至提出“旧制度与数字大革命”，^④为时尚早。

综上，国外的一些全球城市政府越来越像“政务超市”和“超级AI”。相比作为城市的主人，纯粹依赖技术的环境下，更可能将市民看作“用户”（消费者）+“技术助手”（某种程度上的数据标注员）。在“技治主义”“唯数据论”的诱导下，市民可能在不自知的情况下，反而丧失了对城市建设和治理的真正参与。

五、余论：共建共治与共享，何以可能？

诚如莫斯科所言：是“在城市生活和工作的人，以及造访它们的人的集体经验和才智使城市变得智慧”。^⑤这种智慧在简·雅各布斯（Jane

^①张新红：《关于“十四五”时期智能技术与智慧城市建设的三个判断》，中国信息化百人会“‘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建设与智能技术的应用发展”专家研讨会，2021年01月13日，https://www.sohu.com/a/444404809_470089。

^②凌超：《以数据为驱动力的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之路》，《张江科技评论》2021年第1期。

^③张蔚文、金晗、冷嘉欣：《智慧城市建设如何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新冠疫情考验下的杭州“城市大脑”》，《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

^④胡泳：《数字位移：重新思考数字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6页。

^⑤文森特·莫斯科：《数字世界的智慧城市》，第214—217页。

Jacobs)那里,就是那种有序的复杂性,城市各部分和人们彼此需要,互相扶持,依靠“街道之眼”而非监控摄像头来保护社区,同时创造出无数鲜活的互动和生活体验。这些智慧,为人们在危急时刻保存了一份“城市韧性”。^①在此次郑州暴雨灾害中,当城市大脑“中风”,数字底座瘫痪、运行中心鞭长莫及,陌生人之间的相互救援,城市秩序的缓慢恢复,靠的是前智能时代人与人的信任度、同理心和责任感,搭配的是“原始”却足够的技术,如支持多人同时在线编辑的“救命文档”,可用2G网络直接发送的微博求助信息,等等。正如杜强所说:“在电力和互联网恢复之前,郑州这座城市秩序的缓慢修复,靠的正是一个个普通人……是互联网技术发达之前我们就拥有的同理心、责任感,甚至出于自利的目的。并非为这些‘原始’的事物怀旧或者辩护……因为发达的技术、精细的治理……我甚至已经快忘记这些了。”^②

因此,人不是要素,也不是手段。有必要重温习近平总书记的城市治理思想,其重要组成部分即“人民城市”和“城市人民性”,核心思想是以“以人民为中心”,通过将人民群众吸纳到城市治理的各个环节中来,激活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以解决城市发展属于谁、依靠谁和为了谁三个方面的问题,实现城市由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建设,共同治理,共同享有的目标。这一理念绝不只是停留在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打通了多少部门壁垒,简化了多少办事流程。人民性蕴含着丰富的势能,可以矫正技术应用中的偏差,激活个人权利资源,提高城市治理的人性化、协同性和和谐性,从而遏制资本、技术和权力结盟的情形及其导致的利益失衡、社会分化和结构固化等方面的问题,^③克服对科技和功能的片面倚重凌驾于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弊端,真正赋权和赋能于人。

To Bring People Back to the City: Reflections & Transcendence on the “Technocracy” of Foreign Smart Cities

Xu Caisu

Abstract: Nowadays, City authorities all over would regard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s the only way to build a smart city, and entrust governance activities to a kind of institutions with blurred boundaries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such as “Urban Brain”, “Operation Center” and “Digital Base”. Cities are increasingly “stacked”. This “technocratic” myth has an extreme trust in technology, treating people and their activities as objects to be digitized, raw materials of algorithmic machines, objects to be monitored and corrected, with no guarantee of “good governance”. In addition, the governance machine itself, being alienated and becoming a “platform suppliers” to meet the needs of “users”, may create “giant babies” who only care about themselves. Therefore, we urgently need to truly implement the idea of “joint contribution, joint governance and shared benefits” in city construction.

组稿编辑:金方廷 责任编辑:沈洁

^①徐锦江:《全球背景下的“人民城市”发展理念与上海实践》,《上海文化》2021年第12期。

^②杜强:《灾后郑州:当一座都市忽然失去了互联网》,故事硬核,2021年07月22日,<https://mp.weixin.qq.com/s/ZE2cOdHTi-KnON04FMOeMw>。

^③韩志明:《城市治理三重逻辑:人民性、城市性与个体性》,《社会科学报》2020年12月10日。